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539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39315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108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」結果公布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90062856B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108年度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契約查核結果，訂於109年4月30日於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網站公告。(網址：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default.aspx，點選「海外留遊學業者查核」)。

線

三、檢附本次查核業者設立地點分布名單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5/06 13:58:57